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許湘晴
電話：07-7995678#2519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g505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養字第1144141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水災及土石流警戒區」範圍公告(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水災及土石流警戒區」範圍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5條第2款辦理。
- 二、為因應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業務需要，茲劃定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公告警戒範圍如附件，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本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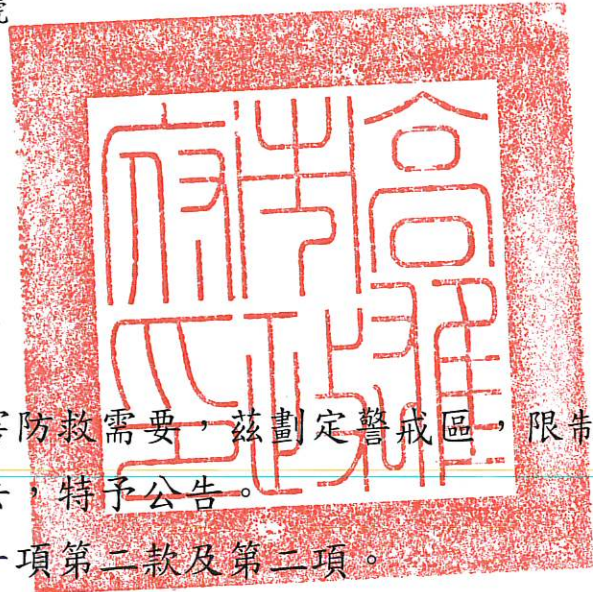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養字第11441414300號

附件：附表



主旨：為因應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警戒區，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特予公告。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劃定水災災害警戒區：

(一)生效時機：自本市開設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起生效。

(二)劃定範圍(如附表)：

1、中央管河川：本市行政區範圍內之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等河川區域範圍。

2、區域排水：愛河排水、鳳山溪排水、後勁溪排水、曹公新圳排水、林園排水、典寶溪排水、土庫排水、大遼排水、美濃排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山仔頂排水、埤埔排水、鳳山圳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3、本府轄管本和里等二十六座滯洪池。

4、本府轄管五甲尾等九十八座抽水站及截流站。

(三)解除時機：本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開設時，即行解除。

二、劃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區：

- (一)生效時機：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黃色或紅色警戒起生效。
- (二)劃定範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
- (三)解除時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解除警戒時，即行解除。

三、進入前揭警戒區，應依規定持有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核發之「臨時通行證」；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者，不得進入。違反前開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間接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

四、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

市長 陳其銓